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818號

原　　告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　黃美娟

被　　告　李坤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0年1月22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公司）及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台灣之星公司）辦理門號申請租用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。豈料，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400元、專案補償款6,663元及

小額付費466元，共計1萬1,529元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又遠傳電信公司及台灣之星公司已分別於110年12月9日及106年1月17日將前開債權讓與予原告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1,5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被告身分證件影本、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代辦委託書、合約確認單、電信費帳單、專案同意書、銷售確認單、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(預告)通知書及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60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1,5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9日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: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